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福软人资〔2023〕12号

关于印发《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中心、馆）：

根据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18日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2023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 40 号令)、《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分发〔2020〕100 号)、《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 号)、省公务员局、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省教育厅《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闽人发[2012]206 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我校按规定自主组织开展高校教师、实验技术和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等人员(简称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评聘结合。

第四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按照相关系列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组织申报送审,实行评聘分开。

第二章 评聘组织

第五条 聘任委员会。学校成立聘任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人事、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以及

教师代表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 13 人。聘任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由学校经过民主程序产生。学校聘任委员会一届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任届期满，根据具体情况组成新一届聘任委员会。聘任委员会下设聘用办公室，挂靠人力资源部，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科专业评议组。学校根据现有的学科专业，成立相应的学科专业的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和建议。高级职务评议组成员不少于 7 人，评议正高级职务的由本学科具有正高级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校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评议副高级职务的由本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正高级职务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评议中级职务的由本学科具有高、中级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高级职务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当年度有效，期满须更换五分之一以上的成员组成新一届学科评议组。

第七条 二级教学单位（以下简称“教学单位”）考核推荐小组。教学单位成立考核推荐小组，负责对本教学单位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推荐小组由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考核推荐小组根据考核结果，向学校学科评议组和学校聘委会推荐教师职务拟聘人选。教学单位考核推荐小组三年一届。

第三章 评聘程序

第八条 学校发布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与申报通知。

第九条 申报人员根据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条件和相关文件要求，提出申报申请，上报申报材料。

第十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教学单位考核推荐小组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聘用办公室对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进行复审，并将申报人的材料在校内进行公示，接受公开监督。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由申报人提交所在部门初审后，经校聘用办公室审核，并将申报人的材料在校内进行公示，接受公开监督。

第十一条 代表作送审。代表作由学校组织统一送校外同行专家匿名鉴定（正高级至少经 1 位省外同行专家鉴定）。申报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提交 2 篇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送 2 位专家认定。2 位专家均认定“基本达到”以上方可提交校学科评议组；申报破格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提交 3 篇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送 2 位专家认定。2 位专家均认定“基本达到”以上方可提交校学科评议组；申请正高级职务资格人员，须提交 3 篇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送 3 位专家鉴定，3 位专家认定“基本达到”以上方可提交校学科评议组；申请破格正高级职务资格人员，须提交 4 篇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送 3 位专家鉴定，3 位专家认定“基本达到”以上方可提交校学科评议组。

第十二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组织各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进行认定。学校学科评议组根据申请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经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达到学校学科评议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即为通过有效，

并将考核评议意见提交学校聘任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聘任委员会审议。学校召开聘任委员会会议，对评委会推荐的拟聘人选任职资格进行讨论研究，并确定拟聘任人选。聘任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通过有效。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凡涉及聘委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时，本人应主动回避，计票的基数可相应减少。经校聘任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人员，不再对其进行复议。

第十四条 学校聘任委员会通过的拟聘人选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学校颁发聘任证书。

第四章 评聘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受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的依据。

第十六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不进行复评，且当年度不得重复申报其他系列（专业）职称。再次申报时须符合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且应增加论文、专著或奖项等申报条件相关的新业绩，方可参加下一次评审。

第五章 评聘条件

第十七条 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按照本办法附件 1-3 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

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应当进行转评。在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并取得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新系列同一级别职称评审。转评人员通过评审的次年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十九条 在专业技术工作方面具有特殊才能，取得特别突出的业绩成果，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或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称水平的，可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参加评聘。

第二十条 管理岗位附设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及评聘办法，按所附设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同分别参照相应职称系列执行。

第六章 评聘纪律

第二十一条 相关人员在职称评聘过程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违反规定者，视情况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申报人应如实提交申报材料。若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在应聘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应聘资格；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解除聘任。

（二）相关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三）职称评审认定工作须接受党委和社会监督，评委抽取、评审实施等职称评审重点环节须有学校相关人员参与。

第二十二条 实行回避制度。学科组委员、评委会委员、聘委会委员等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或本人申报的，该成员应予回避，不得担任相关评审专家。

第二十三条 实行公示制度。对公示、评聘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或聘任。

第二十四条 申诉与处理。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存有疑义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第二十五条 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期申报。

（一）刑事处罚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期内和正在立案审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含不定档次）的当年不得参加评审，其中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两年申报；

（三）发生教学事故、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受到处分者，任期顺延1年以上；

（四）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聘资格。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者；

（三）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载明的，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聘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上级有新规定的，则执行新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2.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3.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附件 1: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引导广大教师重视教学、科研，加强专业实践，提高专业技能，造就一支具有良好师德修养和“双师”素质的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和福建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实施范围与对象

第一条 本聘任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工作、实训指导教学工作、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基本任职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等人员，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学校不予聘任其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含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人员和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等人员）。身心健康，能坚

持正常工作。

（三）具备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以及履行相应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验技术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等任务，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或推迟申报：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不确认等次或被确认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者，申报时间推迟 1 年以上；
3. 发生一次一级教学事故者，申报时间推迟 1 年以上；
4. 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一律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
5. 连续病事假一年以上或经批准国内外脱产进修学习期满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教学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6.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不得申报；
7. 已调离高校教师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五）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继续教育等条件要求，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高级职务人员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

较显著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发展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作出较大成绩。

（七）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应聘相应教师职务岗位，须经过一年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实践后，按拟聘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程序实施聘任。

第三章 助 教

第四条 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1 年以上，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聘任助教职务。

第五条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经 3 个月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聘任助教职务。

第四章 讲 师

第六条 学历资历

（一）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经 3 个月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聘任为讲师。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任助教 2 年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3 年以上、聘任助教 1 年以上。

（三）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聘任助教 4 年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6 年以上。

（四）已评聘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初级职务，须实际担任助教工作 1 年及以上。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的须担任助教和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初级职务工作 4 年及以上； 硕士毕业或获硕士学位的须担任助教和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初级职务工作合计 2 年及以上。

第七条 专业实践工作

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6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每年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至少2周。

第八条 教学科研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在公开发行的CN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的论文1篇及以上。（论文需独立撰写，下同），并撰写1篇专业实践报告（3000字以上）。

第九条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经组织认定，可直接破格讲师。

（一）首席指导的学生在省职业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项1项以上。

（二）本人参加由省厅（局）级主办的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项1项以上。

（三）编写的教材经评审被列为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仅限主编以上）。

第五章 副教授

第十条 学历资历

（一）从事博士后研究2年以上且已出站。

（二）取得博士学位后，聘任讲师职务2年及以上，或工作3年以上，聘任讲师1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聘任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

（四）已评聘其它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务，须先转评讲师职务1年以上，且担任讲师和其它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务合计5年以上

(博士学位 2 年以上)，系统承担二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

(五) 具备本文规定的学历要求，已评聘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须经 1 年及以上实际教学工作，系统承担过一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

第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具有博士学位的不做此要求。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工作

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每年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至少 2 周。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成果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第（一）项和第（二）-（七）项中的 1 项：

（一）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并撰写较高水平专业实践报告 1 篇（5000 字以上）。正式出版本学科专著、译著（只限语言类专业，下同）8 万字（不累计，下同）以上，或编写校企合作特色教材 8 万字以上，且已正式出版，艺术类教师正式出版作品集 1 部（作品 50 幅以上），可视同在 CN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科奖。下同），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8 名；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四）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作为省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前 3 名）。

（五）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六）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首席指导学生在省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以上，或在省教育厅主办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七）获评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最美教师、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教师。

第十四条 代表作送审要求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人员，应提交 2 篇学术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

第六章 破格副教授

第十五条 在符合正常申报副教授教育教学工作、专业实践和教研科研业绩要求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破格聘任副教授。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

（一）取得博士学位后，聘任讲师 1 年以上。

（二）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聘任讲师 3 年以上。

（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后，聘任讲师 4 年以上。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工作

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公共基础课教师

也应每年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至少 2 周。

第十八条 教学科研成果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二）和第（三）～（八）中的 1 项：

（一）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并撰写较高水平专业实践报告 1 篇（5000 字以上）。正式出版本学科专著、译著（只限语言类专业）8 万字（不累计）以上，或编写校企合作特色教材 8 万字以上，且已正式出版，艺术类教师正式出版作品集 1 部（作品 50 幅以上），可视同 CN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下同），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6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前 3 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

（四）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独立或第一完成人）。

（五）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指导的学生在省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1 项以上或省教育厅主办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六）本人或带领教师团队组织教学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7 名）1 项以上；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8 名 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

标准)。

(七)编写的教材经评审被列为省级规划教材(仅限副主编及以上)。

(八)获评省级在线精品课程至少1门(仅限前3名)。

第十九条 代表作送审要求

破格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人员,应提交3篇学术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

第二十条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经组织认定,可直接破格副教授。

(一)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首席指导学生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比赛中获国家级奖项三等奖以上1项以上。

(二)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三等奖以上1项以上,或获评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大师级人才称号。

(三)本人或带领教师团队组织教学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级以上(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4名、特等奖前5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6名)1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四)编写的教材经评审被列为省级规划教材(仅限主编)。

第七章 教 授

第二十一条 学历资历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聘任副教授5年以上,其中40

周岁以下教师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 已评聘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晋升教授职务的，须先转评副教授2年以上，担任副教授和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5年以上，系统承担过二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

(三) 已评聘其它系列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的，须经1年及以上实际教学工作，系统承担过二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

第二十二条 任现职以来，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具有博士学位的不做此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专业实践工作

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到企事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协助企事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且具备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或考评员资格证书。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每年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至少2周。

第二十四条 教学科研成果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第(一)项和第(二)–(六)项中的1项：

(一) 在公开发行的CN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4篇以上，并撰写高水平专业实践报告1篇(8000字以上)。正式出版本学科专著、译著，其中社科类20万字以上(不累计，下同)，自然科学类15万字以上，或参编统编教材本人撰写20万字以上，艺术类教师正式出版作品集1部(作品60幅以上)，可视同CN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仅限1篇)。

(二)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下同)国家级科研成果

奖前 4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前 3 名。

（三）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四）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省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五）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首席指导学生在省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1 项以上；或在省教育厅主办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六）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省厅（局）主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1 项以上，或获评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大师级人才称号。

第二十五条 代表作送审要求

申报教授职务的人员，应提交 3 篇学术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

第八章 破格教授

第二十六条 在符合正常申报教授教育教学工作、专业实践和教研科研业绩要求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3 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破格教授。

第二十七条 学历资历

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后，聘任副教授 3 年以上。

第二十八条 专业实践工作

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到企事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协助企事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且具备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或考评员资格证书。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每年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至少 2 周。

第二十九条 教学科研成果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二）和第（三）～（七）中的1项：

（一）在公开发行的CN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正式出版本学科专著、译著，其中社科类20万字（不累计）以上，自然科学类15万字以上，或参编统编教材本人撰写20万字以上，艺术类教师正式出版作品集1部（作品80幅以上），可视同CN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仅限1篇）。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2项或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并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

（三）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首席指导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以上。

（四）有突出专业专长，本人在全国专业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

（五）本人或带领教师团队组织教学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一等奖前6名、特等奖前7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8名1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六）编写的教材经评审被列为国家级规划教材（仅限副主编及以上）。

（七）获评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至少1门（前3名）。

第三十条 代表作送审要求

破格申报教授职务的人员，应提交 4 篇学术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

第三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经组织认定，可直接破格教授。

（一）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首席指导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二）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三）本人或带领教师团队组织教学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4 名）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四）编写的教材经评审被列为国家级规划教材（仅限主编）。

第九章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第三十二条 担任各级各类职务教师其工作量原则上按照《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完成学院（部）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教师每学年工作量 1680 小时（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实训工作量、毕业论文指导工作量等），教师教学工作量平均 1120 小时。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计算试行办法》（教干字 011 号）。申报副教授、教授近五年来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 240 学时；申报讲师每学年课堂授课时数不少

于 120 学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每年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以上。

第三十四条 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近三年每年教学质量综合测评成绩 80 分以上（到我校任教不满 3 年的教师，按实际任教时间测评）。

第三十五条 教师在申报高一级职称，在任现职期间需开展公开课，具体要求参照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章 考核、进修、培训要求

第三十六条 正常评审人员任期年度考核须合格以上（含合格）。

第三十七条 大学本科毕业的教师，应进修完成六门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且成绩合格。

第三十八条 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每年须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每年脱产或集中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

第三十九条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在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一年以上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提供相应证明。

第四十条 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或取得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须取得高等教育理论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一章 其他说明

第四十一条 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年龄、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

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时间等，均截止到上年度的12月31日。

第四十二条 本文所指各类成果奖获得奖项等次排名均指该成果署名排名。

第四十三条 学位论文、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未正式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教科书，不能作为论文成果材料。

第四十四条 送审的代表作鉴定结论意见当年使用有效，跨年度不予使用。上一年度参评未通过人员的送审代表作，必须有1篇新的研究成果。

第四十五条 破格原则上只能破格晋升一级，特别优秀者经同行专家组认定后，可越级破格。

第四十六条 发表的论文均指独立撰写或排名第一作者，每篇论文应不少于3000字，并由申报人提供相关检索证明（期刊需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检索证明，论文需提供“知网”检索证明）。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未载明的，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聘的有关条款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如上级有新规定的，则执行新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社会科学（教育管理） 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为使我校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更加规范、合理，根据国家和福建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评聘范围和对象

第一条 学校现从事教学、科学研究、人事、党务、行政等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已具备相应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任职条件，可申报评聘相应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

第二条 已评聘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若因工作岗位变动，调任教育管理工作，并解聘原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可评聘相应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

第三条 申报前已调离教育管理岗位和连续病事假一年以上尚未返回工作岗位及不符合上述评审范围的人员，不列入评聘范围对象。

第四条 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级设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正常晋升任职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团结协作，严谨治学，

为人师表。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学校不予聘任其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

（三）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六）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或推迟申报：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不确定等级或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者，申报时间推迟1年以上；
3. 发生一次一级教学事故者，申报时间推迟1年以上；
4. 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一律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
5. 连续病事假一年以上或经批准国内外脱产进修学习期满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教学管理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6.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不得申报。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

第六条 获得硕士学位，经3个月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6个月考察，可确定研究实习员。

第八条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或大学专科毕业，高校工作三年以上，经考察，具备下列条件，可确定研究实习员；

（一）熟悉教育改革方面的一系列文件和方针、政策，基本掌握高等教育管理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

（二）在高、中级人员指导下，进行调查研究、整理资料或写出调查报告。起草一般性的文件和工作总结，独立处理日常一般性工作。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

第九条 获得博士学位，经 3 个月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可确定为助理研究员。

第十条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以上，且读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或第二学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与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在五年以上；或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专科毕业、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经考察，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

（一）具有较系统的高等教育管理方面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三）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并提供个人工作总结各 1 份（3000 字以上）。独立处理工作中的一般疑难问题；

（四）基本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独立承担与从事工作有关的研究任务，任现职以来，在学术刊物（须有国家或省有关部门批准的刊号或准印证，下同）上发表过一篇以上教育管理方面的论文（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下同）或出版过著二万字以上（不累计，下同）。

第五章 副研究员

第十一条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满 2 年以上出站人员，获得博士学位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或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任助理研究员满 6 年以上，经考察，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

（一）高等教育管理方面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动态，能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解决工作中较复杂又有较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在改善学校管理工作和提高其管理水平方面有明显的成绩。

（二）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工作业绩突出，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较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调研报告等，并提供工作调研报告 1 份（5000 字以上）。

（三）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能力，能组织有关的研究工作并取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 3 篇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教育管理方面的论文（其中一篇须有 CN 刊号）或发表过 2 篇论文，并出版专著三万字以上。

（四）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

力。

第十二条 代表作送审要求

申报副研究员职务的人员，应提交 2 篇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

第六章 研究员

第十三条 具备博士学位后，任副研究员 3 年以上，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已承担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任副研究员满 8 年以上，经考察，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评审研究员：

（一）具有系统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能够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工作经验和指导教育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改革创新，在本校教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积极贡献。

（三）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卓有成效。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

（四）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或主持制订、起草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调研报告等 1 份以上，并在实际中应用，且取得良好成效（须提交文本，简要说明和组织证明）。

（五）工作业绩突出，对学校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并对自己所承担学院某方面的工作业绩做出总结（5000 字以上）。

（六）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在学科某一方面的研究方向，选定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的研究课题，具有主持和指导研究工作的能力。

（七）在学术上有较深的造诣，对教育管理某一方面有开创性的研究，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任现职以来，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 5 篇以上有高水平的教育管理方面论文（其中 2 篇须有全国统一刊号 CN），或发表过 3 篇论文，并出版专著五万字以上。

（八）具有指导和培养高、中级研究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对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的人员晋升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按省教委指定的教材、课时和指定的高校修完六门课程取得结业证书或大学专科毕业后工作 20 年以上并符合低一级任职年限要求可根据上述任职条件申报评审相应职务。

第十四条 代表作送审要求

申报研究员职务的人员，应提交 3 篇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

第七章 破格晋升任职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不具备本文件规定的学历、进修、任职年限要求，少数确有真才实学，工作业绩和教育管理研究方面成果显著，贡献突出者，可破格申报评审相应职务。

第八章 破格晋升助理研究员

第十六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进修要求，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五年以上，符合其它任职条件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长期负责并胜任学校某一项教育管理工作，在管理工作中作出了较大成绩，年度考核一年优秀，获得校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表彰。

(二) 任现职以来，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三篇以上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第十七条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经组织认定，可直接破格助理研究员。

(一) 本人参加省厅（局）级主办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奖项 1 项以上。

(二) 编写的教材经评审被列为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仅限主编）。

第九章 破格晋升副研究员

第十八条 具备本文规定学历和进修要求，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三年以上；或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进修要求，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六年以上，符合其它任职条件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持或负责学校某一部门的教育管理工作，在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年度考核一年优秀，获得省有关厅（局）、地（市）党委、政府的表彰。

(二)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 6 篇以上有较高水平的教育管理方面论文（其中二篇须有全国统一刊号 CN）；或发表论文 4 篇，并出版专著五万字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指教育管理方面奖项，前 2 名）；或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下同），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8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前 3 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

第十九条 代表作送审要求

申报破格副研究员职务的人员，应提交 3 篇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

第二十条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经组织认定，可直接破格副研究员。

（一）本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或获评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大师级人才称号。

（二）本人或带领教师团队组织教学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级及以上（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4 名、特等奖前 5 名）或国家及教学成果奖（前 6 名）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三）编写的教材经评审被列为省级规划教材（仅限主编）。

第十章 破格晋升研究员

第二十一条 具备本文规定学历和进修要求，承担副研究员职务三年以上；或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进修要求，承担副研究员职务六年以上，符合其它任职条件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负责学校某一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对改善学校教育管理工作 and 提高管理水平方面成绩卓著，或获得地（市）劳动模范、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二）任现职以来，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 8 篇有高水平的教育管理方面论文（其中四篇须有全国统一刊号 CN）或发表

论文 4 篇并出版专著十万字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指教育管理方面奖项，限前 2 名），或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3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下同)、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6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4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前 2 名。

第二十二条 代表作送审要求

申报破格副研究员职务的人员，应提交 4 篇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

第二十三条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经组织认定，可直接破格研究员。

（一）本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二）本人或带领教师团队组织教学成果获得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4 名）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三）编写的教材经评审被列为国家级规划教材（仅限主编）。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正常评审人员任期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含合格）。

第二十五条 结合教育管理工作需要，每年须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每年脱产或集中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

第二十六条 已评聘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现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作，符合下列任职条件要求，经相应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教育管理研究职务任职资格，聘任相应职务。

（一）大学专科毕业，已评聘其它系列初级职务，经一年以上考察，符合其他任职条件，可评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二）具备本文规定学历，已评聘其它系列中级职务，经一年以上考察，符合其他任职条件，可评聘助理研究员职务。具备本文规定学历，已评聘其它系列初级职务且转评研究实习员 职务一年以上，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初级职务四年以上（硕士二年以上，研究生班毕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二年半以上）、符合晋升助理研究员条件，可评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三）具备本文规定学历和进修要求，已评聘其它系列副高级职务（包括不分正、副高职务档次的高级职务下同）经一年以上考察，符合其他任职条件，可评聘副研究员职务。

具备本文规定学历和进修要求，已评聘其它系列中级职务且转评助理研究员职务一年以上，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五年以上（博士学位二年以上），符合晋升副研究员条件，可评聘副研究员职务。

（四）具备本文规定学历和进修要求，已评聘其它系列正高级职务，经一年以上考察，符合其他任职条件，可评聘研究员职务。

具备本文规定学历和进修要求，已评聘其它系列副高级职务且转定副研究员职务一年以上，承担副研究员职务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五年以上，符合晋升研究员条件，可评聘研究员职务。

第二十七条 申报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年龄、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时间等，均截止到上年度的12月31日。

第二十八条 本文所指各类成果奖获得奖项等次排名均指该成果署名排名。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未正式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教科书，不能作为论文成果材料。

第三十条 送审的代表作鉴定结论意见当年使用有效，跨年度不予使用。上一年度参评未通过人员的送审代表作，必须有1篇新的研究成果。

第三十一条 破格原则上只能破格晋升一级，特别优秀者经同经专家组认定后，可越级破格。

第三十二条 发表的论文均指独立撰写或排名第一作者，每篇论文应不少于3000字，并由申报人提供相关检索证明（期刊需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检索证明，论文需提供“知网”检索证明）。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与国家及省有关文件已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职称评聘的有关条款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如上级有新规定的，则执行新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力

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 3: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为使我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更加规范、合理，根据国家 and 福建省职称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聘范围和对象

第一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校实验实训等部门的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级设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员为员级职称，助理实验师为初级职务，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为高级职务。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正常晋升任职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团结协作，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学校不予聘任其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

（三）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六）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或推迟申报：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不确认等次或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者，申报时间推迟 1 年以上；
3. 发生一次一级教学事故者，申报时间推迟 1 年以上；
4. 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一律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
5. 连续病事假一年以上或经批准国内外脱产进修学习期满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教学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6.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不得申报。

第三章 实验员

第四条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可确认为实验员。

第四章 助理实验师

第五条 具备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从事高校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或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高校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满 3 个月以上，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可确认助理实验师。

第六条 具备本科学历或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满3年以上，满足以下条件，可确认助理实验师。

（一）每年均能完成本校规定的工作量，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二）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掌握其原理和性能，对一般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的技能。

（三）承担一定数量的实验教学任务及实验工作，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

第五章 实验师

第七条 学历资历

（一）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从事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满3个月以上，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可确认实验师资格。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任助理实验师满2年以上，或连续从事实验技术工作3年以上且任助理实验师1年以上。

（三）具备大学本科并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实验师满4年以上，或连续从事实验技术工作5年以上且任助理实验师1年以上。

（四）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任助理实验师5年以上。

第八条 实验技术工作

（一）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一定的专业实践经

验，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二）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独立地完成过一定数量的较复杂的实验任务，并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为科研教学工作提供较高水平的服务，对改进实验技术取得较好的成绩。

（三）任现职以来，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系统掌握企事业生产、工作、服务流程，以及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要求，累计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第九条 实验教学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须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并撰写 1 篇具有独立见解的实验工作报告（字数 3000 字以上）。

第六章 高级实验师

第十条 学历资历

（一）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满 2 年以上出站人员。

（二）具备博士学位，任实验师满 2 年以上，或连续从事实验技术工作 3 年以上且任助理实验师 1 年以上。

（三）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任实验师满 5 年以上。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任实验师满 6 年以上。

（五）已评聘其它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务，须先转评实验师职务 1 年以上，且担任实验师和其它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务合计 5 年以上（博士学位 2 年以上），系统承担 2 门以上实验课程或以实验实

训为主的理实一体化课程（实验实训环节占 50%以上）的讲授。

（六）具备本文规定的学历要求，已评聘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须经 1 年及以上实际实验技术工作和实验教学工作，系统承担过一门及以上实验课程或以实验实训为主的理实一体化课程（实验实训环节占 50%以上）的讲授。

第十一条 实验技术工作

（一）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任现职以来，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系统掌握企事业生产、工作、服务流程，以及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要求，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工作

（一）按照专业教学标准等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教学和实验教改或科研项目，具有独立组织实验教学改革的能力，并取得实效，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任教课程的教学文件齐全，符合评估要求。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撰写较高水平专业实践报告 1 篇（5000 字以上）。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一）项和第（二）～（七）中项的 1 项：

（一）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 8 万字（不累计，下同）以上，或参编统编教材撰写 3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 CN 期刊上发表学士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下同），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8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前 5 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四）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指导的学生在省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省教育厅主办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五）组织重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改进，对实验教学产生

重大作用，并为学校产生经济效益 15 万元以上。

（六）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独立或第一完成人）。

（七）获评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最美教师、教学名师、教学骨干教师。

第十四条 代表作送审要求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的人员，应提交 2 篇学术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

第七章 破格高级实验师

第十五条 在符合正常晋升高级实验师职务应具备的实验技术工作、实验教学工作和实验教学科研业绩要求的前提下，业绩特别突出，在实验教学改革与建设、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突破，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

（一）具备博士学位后，任实验师满 1 年以上。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任实验师满 3 年以上。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后，任实验师满 4 年。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任实验师 4 年以上。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科研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二）项和第（三）～（九）项中 1 项：

（一）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其中社科类 20 万字以上，自然科学类 15 万字以上，可视同 CN 期刊学术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三）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 1 项以上。

（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下同），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6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前 3 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

（五）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独立或第一完成人）。

（六）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指导的学生在省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1 项以上或省教育厅主办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七）本人或带领教师团队组织教学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二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7 名）1 项以上；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8 名 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八）编写的教材经评审被列为省级规划教材（仅限副主编及以上）。

（九）获评省级在线精品课程至少 1 门（仅限前 3 名）。

第十八条 代表作送审要求

申报破格高级实验师职务的人员，应提交 3 篇学术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

第十九条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经组织认定，可直接破格高级实验师。

（一）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首席指导学生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比赛中获国家级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上。

（二）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以上，或获评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大师级人才称号。

（三）本人或带领教师团队组织教学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级以上（二等奖前 2 名、一等奖前 4 名、特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6 名）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四）编写的教材经评审被列为省级规划教材（仅限主编）。

第八章 正高级实验师

第二十条 学历资历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任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

以上，其中 40 周岁以下的人员，须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博连读人员须修完所有硕士课程且成绩合格，由在读学校研究生处出具证明）。

（二）已评聘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晋升正高级实验师职务的，须先转评高级实验师 2 年以上，担任高级实验师和其它系列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 5 年以上，系统承担过二门及以上实验课程或以实验实训为主的理实一体化课程（实验实训环节占 50%以上）的讲授。

（三）已评聘其它系列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的，须经 1 年及以上实际实验技术工作和实验教学工作，系统承担过二门及以上实验课程或以实验实训为主的理实一体化课程（实验实训环节占 50%以上）的讲授。

第二十一条 实验技术工作

（一）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专业实践能力，了解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任现职以来，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系统掌握企事业生产、工作、服务流程，以及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要求，累计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工作

（一）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或以实验实训为主的理实一体化课程（实验实训环节占 50%以上）的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

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撰写较高水平专业实践报告 1 篇（8000 字以上）。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自主研发 1 套实验实训设备，用于学生实验实训教学，并收到良好效果。

（五）能够独立承担课题研究、实验（训）教学工作，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十三条 实验教学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项和第（二）~（八）项中的 1 项：

（一）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教材社科类 20 万字以上、自然科学类 15 万字以上，或编写校企合作特色教材 15 万字以上，可视同 CN 期刊学术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二）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 2 项以上。

（三）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承担省部级以

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含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下同)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4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前 3 名。

（五）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首席指导学生在省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1 项以上；或在省教育厅主办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六）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上（独立或排名第一）。

（七）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省厅（局）主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1 项以上，或获评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大师级人才称号。

（八）组织重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改进，对实践教学产生重大作用，并为学校产生经济效益 30 万元以上。

第二十四条 代表作送审要求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务的人员，应提交 3 篇学术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

第九章 破格正高级实验师

第二十五条 在符合正常晋升正高级实验师实验技术工作、实验教学工作和实验教学科研业绩要求的前提下，业绩特别突出，在实验教学改革与建设、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突破，年度考核至少有 3 次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

报正高级实验师。

第二十六条 学历资历

（一）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任高级实验师满 3 年以上。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任高级实验师满 6 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实验教学科研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一）（二）和（三）-（九）项的 1 项：

（一）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教材社科类 25 万字以上、自然科学类 20 万字以上，或编写校企合作特色教材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 CN 期刊学术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二）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或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并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

（三）参与国家重点教改或科研项目、课题（前 2 名），并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首席指导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五）有突出专业专长，本人在全国专业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

（六）本人或带领教师团队组织教学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一等奖前 6 名、特等奖前 7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8 名 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

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七) 编写的教材经评审被列为国家级规划教材(仅限副主编及以上)。

(八) 获评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至少 1 门(前 3 名)。

(九) 组织重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改进,对实践教学产生重大作用,并为学校产生经济效益 60 万元以上。

第二十八条 代表作送审要求

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务的人员,应提交 4 篇学术论文作为送审代表作。

第二十九条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经组织认定,可直接破格教授。

(一) 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首席指导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二) 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三) 本人或带领教师团队组织教学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4 名) 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四) 编写的教材经评审被列为国家级规划教材(仅限主编)。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条 正常评审人员任期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含合格）。

第三十一条 结合教育管理工作需要，每年须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每年脱产或集中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

第三十二条 申报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年龄、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时间等，均截止到上年度的 12 月 31 日。

第三十三条 本文所指各类成果奖获得奖项等次排名均指该成果署名排名。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未正式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教科书，不能作为论文成果材料。

第三十五条 送审的代表作鉴定结论意见当年使用有效，跨年度不予使用。上一年度参评未通过人员的送审代表作，必须有 1 篇新的研究成果。

第三十六条 破格原则上只能破格晋升一级，特别优秀者经同经专家组认定后，可越级破格。

第三十七条 发表的论文均指独立撰写或排名第一作者，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3000 字，并由申报人提供相关检索证明（期刊需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检索证明，论文需提供“知网”检索证明）。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与国家有关文件已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职称评聘的有关条款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如上级有新规定的，则执行新规定。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3 年 4 月 18 日 印
